

臺南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未盡普及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設置日間照顧中心(下稱日照中心)提供高齡者社區照顧服務，期 105 年底前達成一區一日照政策目標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僅 13 個行政區設置 17 間日照中心，照護資源未近便普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於 37 個行政區設置 64 家日照中心，提供多元照顧服務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行政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，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及落實社區照顧功能，鼓勵各市縣政府與民間單位協力合作，積極廣布日照中心，並訂定 105 年底前於 368 鄉鎮市區建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目標。社會局配合中央一區一日照政策，於各區建置日照中心，以提供高齡者更普及可近的照顧服務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同年 9 月底止，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人達 24 萬餘人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報告，有長照需求者之比率 12% 推估，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約 3 萬餘人，惟 37 個行政區僅有 13 個行政區設立 17 間日照中心，共計服務 324 人，照顧資源未盡近便、普及，審計處遂於 105 年 2 月函請社會局研謀改善。



臺南市關廟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
(擷取自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官網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與民間單位協力合作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，109 年底 37 個行政區計設置 64 家日照中心、服務 2,915 人，率先六都達成區區有日照之目標，日照中心數量更居全國之冠，未來將持續提升日照中心之容納量及照顧人數，提供長者更多元化之照顧服務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